

## 102 年第一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日期：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 參、 主席：陳召集人治明
- 肆、 主席致詞：(略) 紀錄：蔡欣倪
- 伍、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由二辦理情形增列「下次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加入托育費用評分項目」，以鼓勵托嬰中心收費之合理性；增列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後，案由一、二及三同意備查，解除列管。
- 陸、 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 主席裁示：
- 一、平價托育服務:執行成效低，需再思考能透過哪些方式進行宣導，讓更多的民眾知道訊息。
  - 二、托嬰中心評鑑:1. 對於評鑑乙等及丙等托嬰中心的處置作為，需盡速建立獎懲機制，並增設特優獎，除獎盃鼓勵外，爭取發予獎勵金。  
2. 選擇一家評鑑成績最優等的托嬰中心，規畫安排托嬰中心觀摩研習活動。
  - 三、無照保母托育:1. 擴大宣導讓民眾知悉 103 年後將實施保母人員登記管理制度。  
2. 規畫如何擴大保母證照的普及性及辦理相關專業訓練。
- 柒、 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略)
- 捌、 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略)
- 玖、 提案討論：
- 案由一：去年一名系統內的保母照顧幼兒疏失，保母闡述的原因與醫生診斷的原因不同，保母至今未透露意外發生的真正因素，且未與幼兒家長達成和解，故系統尚未結案；今年度該名保母未填寫退出社區保母系統申請表，亦未與社區保母系統簽署契約，針對此情形系統該如何處遇?(請參閱附件一)另外，未來社區保母系統可依據哪些指標評估不適任保母的資格?(提案單位：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 說明：依據居家托育實施原則中保母均需遵守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該名保母今年度未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不受社區保母系統督導管理。(請參閱附件一)
- 決議：1. 個案於契約到期後未提出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原契約當然失效，亦視為未加入系統。
2. 若該名保母之後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請南區社區保母系統本權責處理。
  3. 建議內政部研議持有保母技術士證每年未具 20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時數

者，取消其技術士證照資格。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政府對於就業及未就業的家長提供幾項補助，從 2000、2500 到 5000 元不等，不過發現坊間很多的托嬰中心或是保母有聯合漲價的趨勢，完全失去政府想要降低家長托育費用負擔的美意。針對此情形不論是評鑑或訪視，是否能列入正式的獎懲辦法？（提案單位：蔡盈修委員）

說明：全國托嬰中心評鑑若單位有不正常漲價的事實或檢舉，當年的評鑑等第將不得列為優等或甲等，評鑑等第最高為甲等或乙等。

決議：1. 修訂托嬰中心評鑑計畫，針對評鑑等第作具體的劃分、增列及修正評鑑指標以及建立評鑑後續之明確的獎懲制度。  
2. 訂定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合理性的托育費用價格及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之托育環境基本標準，並於本縣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